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42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UENISHI HYOGA（中文譯名：上西彪雅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戴遐齡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22號，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7868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50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UENISHI HYOGA自民國115年10月1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UENISHI HYOGA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，犯罪嫌疑重大。被告所涉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，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之基本人性，有高度可能規避審理及執行程序，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，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被告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予以羈押3月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院於115年9月22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本件業於115年8月18日宣判，維持第一審之有罪判決，足認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；又被告為外籍人士，有相當之動機及資源能於我國境外長期滯留，所涉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，為最輕

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之基本人性，有高度可能規避審理及執行程序，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，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。本案雖經本院判決在案，尚未確定，為維護日後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，經權衡被告之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後，應仍有羈押之必要性。綜上，本院認被告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10月1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建瑜

法　官　林孟皇

法　官　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家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